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期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长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0169)销售服务费优惠期至2016年6月30日。具体方案如下: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原先0.025%下调至0.05%,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6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2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注:投资范围:中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交易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节假日和因不可抗力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的开放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公告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前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适时调整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适时调整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用

(1)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申购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申购费用是指申购时按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 日常赎回费用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费用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

(4) 赎回的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

(5)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6) 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日申购100,000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则其申购金额=100,000×1.0100=101,000元,申购费用=101,000×1.50%=15.00元,净申购金额=101,000-15.00=99,850元。

4.2 购买费用

申购费用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天)	赎回费率
T<7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90天	0.5%
90天≤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上指365天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赎回费用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